就 業 保 險 投 保 申 請 書〉

		\ % 为	<u> </u>	76	71	並	<b>狄</b>	<b>防人</b>	<u> </u>	111	<u>T</u>	珂	百	<u>/</u>	
投保單位	名 科										是 否公營	為	是	否	
		縣	市區	郵遞	區號	4	寸	鄰	路	411	巷	弄	號	樓	室
	登記地支	E 市	鄉鎮			3	<u>葬</u> 里		街	段					
	13 th 14 1	縣	市區	區 郵遞區景		4	寸 ***	鄰	路	en en	14	Ŧ	r.h	中	
	通訊地址	市	鄉鎮			Ĩ	<b>翔</b> 里	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負	姓名	7 2		分 證				出 生年月日				單位聯 絡電話			
責	, kh , 1 ,	縣	市區	郵遞	<b></b> 显號	<i>1</i>	寸		路	zn.	.11	<b>-</b>	a b	1.1.	
人	户籍地址	市	鄉鎮			Ĩ	<b>料</b> 里	•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主	要經營業務	-				要產品出售貨品					傳號	真 機			
	立統一編號或 營利扣繳編號	-			電信	子 郵 件						工退休金主提繳率			%
		•				定,為符			•						
						則規定									
俩	`陸港澳		., , ,, .	き 級 労 」	L IE 17	<b>木金</b> ,茲 梭	发达 應 1	付香衣	人人	艄 鈕 作	十彭之	<b>A</b> ,萌	鱼炽为	件理	為何。
		1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名稱:												單位印	辛		
	負責人姓名:												!		
	4	7 華	民	國			年			月		印章	E		
1															

# 以下欄位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保	险 證 號							保	險	始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地 區				業別						積欠工資墊償單位				
受	理		鍵	錄	ħ	交 對		複		核	決	行 勞		保局收件章	

- 1. 單位新成立之保險效力自表件送交或郵寄當日起算。(其餘辦理投保單位新成立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 2. 投保申請書件請以掛號郵寄(掛號執據請貼於存底影本保存)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勞保局將不予計收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欄位不必填寫。

##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 新辨

## 填表說明:

####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

#### 一、填表須知

- (一)依照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之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等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
  - 1.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2.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 (二)就業保險法施行後,依前述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如其雇主或所屬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應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則自投保單位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其雇主或所屬機構如非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且未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則應依本法之規定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書表及證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7、14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 陸港澳地區配偶)按月提繳退休金,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提 繳率未申報或未達6%者,依最低提繳率6%計算之。(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 適用)

#### 二、應送書表及證件

- (一)就業保險投保申請書、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1份。
- (二)就業保險加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1份。
- (三)勞工保險投保(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勞保局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1份。
-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負責人非本國籍時,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
  - 1.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或設立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 2. 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3. 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
  - 4. 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5. 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6. 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7. 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 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8. 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 9.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 三、就業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等,除就業 保險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僅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其應繳納之保險費,應由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納。填寫「勞工保險投保(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勞保局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轉帳扣繳應開立本局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帳戶,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高雄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萬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查打國際商業銀行(僅辦理轉帳代繳勞就保保險費)。並請於約定書上填寫申請人正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俾便業務連絡。又約定書上應加蓋之印鑑需與銀行開戶同一印鑑。若要變更金融機構扣繳帳號,仍請至原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辦理(如需查詢有關轉帳代繳相關事宜,請撥電話:23961266轉3302保費組保費處理科)。
  - (二)辦理轉帳代繳手續完備後,本局將寄發通知單,列明保費開始轉帳扣繳之月份,其後每月之保費繳款單仍按時寄發,並於繳款單上列明扣繳日期及扣繳帳號,繳款單上未列扣繳日期之保險費仍請自行持單繳納。請勿又存款扣繳,又持單繳納,造成重複繳款。
  - (三)金融機構扣帳日期為每月月底,如因存款不足無法扣帳,則金融機構將再於次月14日夜間 (即15日零時,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作第2次扣帳;惟如未能於2次扣帳日內備足存款, 則被保險人應持保費繳款單,於繳納期限自行至金融機構繳納,以免因欠繳保險費被強制退保。
  - (四)保險費經扣繳成功,且於本局銷帳後,本局會另製發扣帳收據寄送貴單位。